

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共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胡刚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董事会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宋红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于原董事会秘书孙永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布的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公司拟重新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，现提名宋红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宋红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宋红宇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任职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向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向勇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任职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申如恒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申如恒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任职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